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181号

项目编码2101-120116-89-05-185965

关于澳新牧业进境动物隔离牧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澳新牧业（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澳新牧业进境动物隔离牧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大苏庄村西南未利用地内，建设澳新牧业进境动物隔离牧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3个牛舍区（包括隔离牛舍23栋、病牛舍4栋、运动场、采血通道）和1个青贮区，配套建设看护用房、掩埋区、饲料库、堆肥间、固液分离间、污水处理站等附属设施，总占地面积38公顷，其中配套附属设施占地面积0.996公顷。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729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12.1%。

项目建成后主要对进口奶牛（青年牛）进行隔离饲养，计划每年隔离奶牛（青年牛）2.5期，每期隔离16000头，每期隔离45天，全年共计隔离奶牛（青年牛）40000头。项目预计2021年10月建成投运。

2021年6月25日至7月8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7月13日至7月19日，我局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环评报告及其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物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废水妥善处置。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堆肥车间、固液分离车间负压设置；污水处理站池体采用地下或半地下方式并加盖。以上部分产生的含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进入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气筒P2达标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牛舍区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产生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2、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养殖废水（（奶牛尿液、牛粪含水、青贮窖渗滤液等）、其他生活污水、牛舍区冲洗废水（空场期产生）等废水一并进入场内污水处理站，采用“EBSI工艺”处理达标后用于企业租赁的周边农田灌溉。

3、对主要噪声源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产生的牛粪场内堆肥，堆肥产物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

2018）、《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标准限值要求，隔离期结束后用于企业租赁的周边农田施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病死牛在场内安全填埋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医疗废物、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进行建设和管理。

6、强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该项目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059-2018）；

8、《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NY/T388-1999）；

9、《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10、《畜禽养殖场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

1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12、《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13、《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

1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年第36号）；

17、《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

此复

2021年7月2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1年7月20日印发 |